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77号

罪犯段建勋，男，199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段建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2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段建勋定罪量刑。因疫情防控原因，段建勋正处于执行投监准备期间，涉嫌犯故意伤害罪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建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与前判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零十八日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至2034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55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300元，账户余额18344.55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，民事部分经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